附件7

不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

 编号：

 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（项目名称）

 档案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因你（单位）提供的 材料与事实不符，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（行政复议机关） 提出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内向

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决定。

 申请人签收： 联系电话：

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

 年 月 日